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陳歆穎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相 對 人 陳濬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與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作成113年度湖司聲字第7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業於114年1月3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湖司聲卷第31頁），是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自送達時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，已於同年月15日屆滿（該日亦非假日），異議人遲於同年月17日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狀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已逾法定異議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